

111 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中班際排球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推動本校球類活動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。
- 四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4/7(五)班週會，若有賽事未完賽延至午休辦理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（雨天將於活動中心旁風雨射箭場舉辦）。
- 六、參賽單位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分高三男組、高三女組，此外若該班級男女人數不足者，唯參賽人數不得少於 4 人，不足 4 人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由裁判裁量決定競賽之兩班在相同條件下競賽。
- 七、競賽規則：
 - (一)比賽採中華民國排球比賽最新規則，並使用六人單淘汰賽制。
 - (二)請各班注意檢錄時間，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組完成檢錄。
 - (三)得分方式：各隊比賽一局，並以先達 25 分者並領先兩分為優勝，中場 13 分時交換場地，Deuce 時則以先領 2 分者獲勝，例如 24 比 24 則要比至 26 比 24 才完成比賽，最多以先獲得 31 分的隊伍為勝。
 - (四)以球落地得分制。
 - (五)高中各組取前三名敘獎，參賽同學(包含候補)由導師提出得記嘉獎乙次。
 - (六)除班級男生人數不足六人才能以女生補足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高中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(禮券)，同時參賽同學得記嘉獎乙次
(由導師提出敘獎名單)，無故不參賽者，記警告乙次，愛校服務三次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本校體育活動經費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服裝以本校體育服為主，可穿著班服但進出校門需穿學校服裝。
 - (二)各班活動經費由各班自行支付。
 - (三)比賽全程需配戴口罩，如遇疫情升級因素影響則取消比賽。
- 十一、本競賽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 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中班際排球競賽裁判會議

一、有關比賽是否延期事項：賽事如遇雨延期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體育組詢問。

二、競賽規則補充：

(一)比賽當日將會裝設標誌竿，排球之運行只能在兩支標誌竿之內(包含其網上延伸線)，如排球觸碰到標誌竿，該球算死球。

(二)各班有一次 30 秒之暫停及六人次之替換，欲使用暫停及選手替換，請於死球時告知裁判，將於下一次死球時執行。

(三)有關持球至定義，是以該選手擊球瞬間，是否有遲疑及延遲之動作來判定，如擊球果斷，視為合法。

(四)各班可於比賽時穿著班服，但仍需於進入校園時穿著學校之制服(含運動服)。

(五)請將本身攜帶至運動場地的垃圾帶走。

(六)除班級男生人數不足六人才能以女生補足。

三、各選手運動傷害防護提醒：

(一)請各位同學於比賽前充分熱身，避免運動傷害之產生。

(二)在比賽過程中，請隨時提醒比賽的同學，不要使用危險動作，以免產生危險。

(三)如需上場選手已經受傷，敬請在賽前使用護具或者是貼紮保護受傷位置，避免傷害更加嚴重。

(四)比賽當天設有醫護組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健康中心。

備註：本競賽請具有排球專長出席。